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王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,5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04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87,27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7,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給付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每個月都有付錢，只是確實有繳費不足最低金額，係因被告被詐騙、都沒有錢，並有請原告給被告打折，以使被告每月少繳一點錢，但原告不同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
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16049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就此部分，原告係以先取得執行名義為主，至就實際支付部分，後續再另行協商等語為回應，而以上抗辯係履行能力問題，應不影響被告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 計	4,3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宇彤